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19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溫振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上午11時40分於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法庭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上午11時3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本院以公務電話與被告聯繫，確認原對被告之送達不合法，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